

丛书总主编 王鉴

西北民族教育研究丛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05JJJD88064)成果

西北师范大学“知识与科技创新工程”创新团队项目“西北民族地区教育优先发展政策研究”成果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 体系研究

王 鉴 主编

民族出版社



丛书总主编 王鉴

西北民族教育研究丛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05JJJD88064)成果
西北师范大学“知识与科技创新工程”创新团队项目“西北民族地区教育优先发展政策研究”成果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 体系研究

王 鉴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 / 王鉴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12

(西北民族教育研究丛书 / 王鉴主编)

ISBN 978-7-105-11986-8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少数民族教育—教育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 G7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2050 号

责任编辑 宝贵敏

装帧设计 吾 要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网 址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北京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数 480 千字

印 张 25.25

定 价 55.00 元

ISBN 978-7-105-11986-8/G · 1823 (汉 858)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投稿热线: 010-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前言

“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本课题自立项以来，在3年的时间里，课题组先后经历了开题论证报告会、专家咨询会、调查研究、成果总结等几个阶段，既有阶段性的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与咨询报告，又有最终研究成果——学术专著。基本按照项目申报书的目标与内容完成了研究任务，于2010年3月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家小组鉴定。

一、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的意义

本课题研究以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教育理论，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以我国教育政策理论与民族政策理论为基础，借鉴国外多元文化教育发展的政策与经验，提出了我国民族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本课题是国内唯一较系统的对少数民族教育发展政策的研究，其中对过去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的成效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西部大开发背景下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新的政策体系，并以“民族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民族教育均衡发展战略”、“民族教育跨越式发展”为统领，从理论上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教育政策体系，使我国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民族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

本课题的学术价值在于：（1）系统总结我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政策的历史与经验，形成中国特色的民族教育政策模式；（2）建构以“民族地区教育政策与法规、民族地区学校教育发展政策、民族地区教育经费政策、民族地区教师学生政策、民族地区教育课程与教学政策”为结构的新型民族教育政策体系；（3）从理论上探讨我国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中在政策方面的得与失，总结成功经验，以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提供切实可行的民族教育政策建议；（4）可以填补我国教育政策研究中关于民族教育政策系统研究的空白。

本课题的实践价值在于：(1) 对国家宏观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的政策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新的理论依据，并提出新的政策建议，以专家咨询报告的方式向国家民族教育的政策制定的机构和地方民族自治政府制定新的民族教育发展政策服务；(2) 通过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类型调查研究，分析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的成效，并及时地发现新的问题；(3) 通过研究成果使国家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作为一种特殊的、需要补偿的、超常规发展的事业。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培养人才采取一些特殊政策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的主要方法

第一，通过文献研究，梳理国内外有关教育政策、民族政策研究焦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相关理论，理清民族地区教育政策研究的科学内涵，彻底改变教育政策理论就是国家法律法规的错误观念，树立民族教育政策理论的层次与多元化路径。在文献研究中重点研究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历史与经验、发达国家民族教育政策的历史与经验、我国已经实施的民族教育政策的内容体系等。

第二，通过对西北民族地区相关研究对象的调查和访谈，全面了解西北民族地区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然后针对西北民族地区教育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和国家教育政策和民族政策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西北民族地区教育优先发展的特殊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提一些切实可行的能保障西北民族教育优先发展的政策建议。

第三，通过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个案研究，重点研究民族教育政策在学校教育内部质量发展方面的政策及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通过对藏族学校的双语教学、双语师资、民族文化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来看政策方面的依据与尚需要解决的政策需求。

三、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的主要内容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有关民族教育政策类型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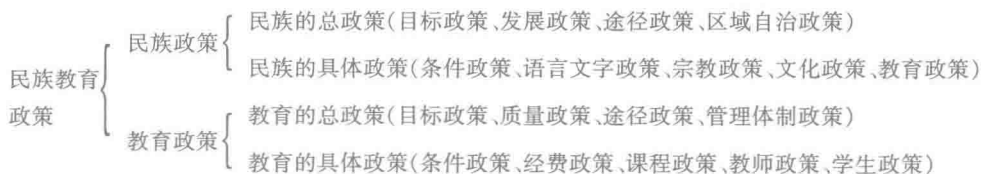
我国民族教育事业是一项政策性十分强的事业。不仅有必要研究已经制定的和正在实施的民族教育政策，而且还有必要研究将要制定与实施的民族教育政

策。不仅研究民族政策中有关民族教育的主要政策，还要研究教育政策中有关民族教育的相关政策。如果从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类型上来看，长期以来我们民族教育政策有两大类型：第一类为优惠性政策，第二类为特殊性政策。所谓优惠性政策在西方国家中大都称为“补偿政策”，是在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中的特殊自然、历史、社会等原因之后，所采取的一种倾斜发展政策或优先发展政策。自然的原因主要是指少数民族大都居住在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草原牧场及深山老林地区，不仅居住分散，而且交通多有不便；历史的原因主要是指在历史上由于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政策和大汉族主义的排外思想，少数民族多受到他们的侵犯与掠夺，处境十分不利，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多以采集渔猎经济文化类型、游牧经济文化类型、农业经济文化类型为主，缺乏现代化工农牧业经济文化类型，需要进行补偿性的发展。社会的原因主要是指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之际，少数民族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有的是封建社会，有的是奴隶社会，还有的处在原始的部落社会。直到今天，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仍然明显落后于内地，尤其是随着沿海经济的腾飞与中部地区的崛起，这种差距不仅没有缩小，而且还有拉大的趋势。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一直都对少数民族采取特殊的、优惠的发展政策。这种政策的理论基础主要是公平理论、均衡理论与和谐理论。这种政策如果以学校发展作为参照物的话，它重点在学校之外，即注重的是学校与社会、自然、宗教、经济等因素之间的关系，这种政策关注的重心主要集中在民族教育发展中的外部制约因素。所谓特殊性政策是在充分考虑民族教育发展中的特殊因素，特别是语言与文化方面的特殊性，就民族教育内在的教育目标、价值、内容、方法、评价等问题采取特殊政策。这些政策在其他地区的教育中不存在，唯独在少数民族教育中存在。如果以学校发展作为参照物的话，它重点在学校之内，即注重学校教育内部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及其特殊性。在西方国家中主要是双语教育政策及多元文化课程政策。如我国的第一类民族教育中难点与重点就是这种政策及其执行。

第二部分，有关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研究。

我们提出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结构包括民族政策与教育政策两个方面，其中民族政策中包括四个基本政策领域，即民族语言政策、民族宗教政策、民族文化政策、民族教育政策；其中教育政策包括民族教育的质量政策、管理体制政策、课程政策、教育经费政策、教师政策、学生政策六个方面。这十个方面的政策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政策逻辑结构。从纵向来看，这一体系包括了自上而下

的国家民族教育的总政策和具体的政策两个层次,从横向来看,它贯穿了教育目标政策、教育途径政策和教育条件政策三个方面。民族教育的总政策是对全国民族工作中的教育问题和教育工作中的民族问题都起作用的政策;民族教育的具体政策是对国家某一层次和某一方面的教育起作用的政策。民族教育的目标政策是指民族教育培养人的质量标准的政策,它和国家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相一致,同时还有更特殊的一些要求;民族教育的途径政策是指实现民族教育质量标准的政策;民族教育的条件政策是指保证民族教育途径充分发挥育人功能的政策。在我们提出的民族教育政策体系中,民族教育的质量政策属于教育目标政策范畴;教育管理体制政策属于教育途径政策的范畴;民族教育经费政策、课程政策、教师政策、学生政策以及民族语言、宗教、文化政策等属于教育条件政策的范畴。可以用一简图把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这一逻辑结构表示出来。



从以上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逻辑结构中,我们不难看出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几个显著特点。

1. 国家民族政策与国家教育政策的兼容性。在中国,民族教育事业既作为国家民族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有相应的政策,又作为国家教育体系中一个十分特殊的部分有相应的特殊与优惠政策。有些民族政策直接与民族教育政策相关,如《宪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关于民族平等(包括教育机会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关于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发展和管理本地方教育事业的权限的政策,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关于少数民族宗教与教育关系的政策等。在上述的民族政策体系结构中,民族政策中的语言文字政策与教育政策中的双语教学政策关系密切,属于管理体制类政策;民族政策中的宗教政策与教育政策中的目标质量政策关系密切;民族政策中的文化政策与教育政策中的课程政策关系密切;民族政策中的民族教育政策与教育政策中的教育经费政策、教师政策关系密切。这些民族政策中的条件政策通过民族区域自治这一途径政策而实现民族发展的目标政策。其中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正在随着《民族教育条例》与《民族教育法》的逐渐成熟而显得更加具体而有效。在教育法规政策当中,民族教育从来都是作为

专门领域有相应的规定，这一点在下文关于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实践基础中将有详尽的论述。国家民族政策与国家教育政策在有关民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问题上，相互支持、相互印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从而推动了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2. 国家民族教育政策的层次性。国家的民族教育政策不仅有总的政策，而且还有具体的政策；不仅民族教育的目标政策、途径政策和条件政策体现在民族教育的总政策中，而且还体现在具体的教育政策这一层面上；不仅在民族政策上体现了完整的国家政策的纵向与横向结构，而且在教育政策上也体现了这一结构特点。

3. 国家民族教育政策的有效性。由于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从两个系统“双管齐下”，形成了“在民族工作中重视教育问题，在教育工作中重视民族问题”的优良传统。在实践中，我们把民族教育问题作为民族问题中的重点问题来抓，从而使民族教育事业与民族其他各项事业的关系更为密切，如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之间就容易形成更有效的良性循环；在教育工作中我们更加重视民族教育，并把民族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的事业和中国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难点与重点而采取特殊优惠的政策。两个方面的工作相互支持，相互促进，使民族教育的政策在民族工作与教育工作中都发挥作用，从而扩大了民族教育政策功能的发挥。

4. 国家民族教育政策的发展性。尽管从民族教育政策结构的构成来看，它基本上是稳定的，但就民族教育政策的具体内容而言，它又是不断发展的，它随着制定民族教育政策的影响因素的不断复杂化和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复杂化而随之调整其内容与重点，如在西部大开发背景下民族教育政策内容的重大调整与支持重心的明显转移便是最好的例证。

第三部分，有关民族教育政策的实证性研究。

我们主要选取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作为调查研究的对象，分别就民族地区政策的执行情况、政策的制定情况、政策的实施效果等几个方面从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与民族文化课程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题调查。确证了我国民族教育政策在数量与优惠政策得以基本保障的情况下，开始向质量政策与特殊政策转型的重要假设。

四、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研究的价值取向

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是指人们为什么要研究教育政策的根据以及政策研究的

结果为什么样的教育服务的问题。不同教育政策研究的类型就反映着不同的教育政策研究价值。戈尔登等人(Gordon et al.)将教育政策研究与教育政策分析等同,且依据研究的不同目的,将教育政策分为两大类、五小类,即:“为政策的研究”(analysis for policy)和“政策的研究”(analysis of policy),两大类分别处于一个连续体的两端。第一大类“为政策的研究”包括“为拥护某一项或几项政策所作的研究”和“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信息或咨询而作的研究”两小类;第二类“政策的研究”包括“决策过程的研究”和“政策内容的研究”两小类。最后一类是“政策的调控与评价的研究”,它处于“为政策的研究”和“政策的研究”之间。“为政策的研究”是一种政策前研究,即为了制定某一项或几项政策而作的前期研究,主要包括政策制定的依据、理论支持、可行性论证、政策解决的问题等,这种研究以前多通过专门的理论研究者去完成,但他们往往并不直接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政策研究与政策制定因分工的不同而划分成两个阶段,“为政策的研究”就是为政策的制定而作的研究工作,从事此类工作的人就是政策型研究者,他们不是政策的制定者,所以他们不研究政策,只从事“为政策的研究”;“政策的研究”是一种政策后研究,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和实施之后所作的关于政策功效的研究,主要包括政策制定的过程、政策执行的效果、政策是否有效地解决了实际问题、政策在执行中发现的不足、政策的修正等,这种研究以前多通过政策执行者去跟踪研究,但他们并没有从事政策前“为政策的研究”,因此对政策的研究缺乏系统与整体的理解,只能就事论事,甚至会误解政策。为了解决这种政策研究的不足,当前教育政策的研究取向大都倾向于一方面使教育政策的研究者参与教育决策,另一方面使教育决策者成为教育政策的研究者。专门从事教育决策的人,他们不应在别人的研究基础上进行决策,他们本身就是研究者,决策者应该努力使自己成为“研究型决策者”,同样,研究者应该是政策参与者,研究者应该努力使自己成为“政策型研究者”。

根据上述理论,在西部大开发背景下,民族教育政策的研究也存在着两种价值取向,一种是“为民族教育的政策研究”,即西部大开发背景下优先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尚未形成,如何制定这些相关的政策、制定哪些优先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制定的主要依据、理论支持、新政策与旧政策的关系、新政策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什么,等等。这方面的研究既有学术界的参与,也有民族教育行政管理部門的参与,作为学术研究的政策与作为决策研究的政策是不同的,二者有不同的取向,二者同样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如果要克服二者的不足,最

好的办法就是使学术政策研究者参与教育决策、使教育决策者参与学术的教育政策研究,最终达成二者的有机统一。从“为政策研究”的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一是关于民族教育政策与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政策的关系研究;二是关于以前民族教育政策的系统分析研究;三是对需要提出的新的民族教育政策的研究。这三个方面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环境因素的政策研究是宏观的研究,旧有政策的研究是提出新政策的基础,新的政策内容与体系是研究的重点与目的。第二种研究就是“政策研究”。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一些早期的民族教育政策在制定之后,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还要不断地研究这些政策,这便是“政策研究”。西部大开发中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效果如何,不仅仅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关注的问题,而且还要让政策研究者与政策的制定者参与到政策的追踪研究中去。比如在西部大开发战略提出之后,教育部就制定了发展西部民族教育的十条政策,这十条具体政策的提出是经过对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研究、对我国长期以来民族教育政策的研究、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研究基础上提出来的,一方面反映民族教育政策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反映新的形势下民族教育政策的特殊性。这十条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就存在着“政策研究”的问题。不仅如此,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程不断深入,民族教育的政策不限于这十条,新的民族教育政策将陆续涌现,这些政策的研究又是“为政策的研究”。正是这种政策研究与政策制定的统一性,要求将民族教育政策的研究者与决策者也统一起来。

五、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的反思

(一) 创新与突破

1. 从民族政策与教育政策“双管齐下”的角度来考察并总结我国民族教育政策五十余年来的成功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填补我国教育政策研究在民族教育领域的空白。我国民族教育的成功经验是经过五十余年的民族教育实践所证实了的,是铁的事实。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历史性与延续性等特点,决定了民族教育政策在新的形势与背景之下存在适应性的问题,需要进行修正与调整。在民族教育政策体系中提出了优惠性政策与特殊性政策的区别,并系统地总结了两种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内容与特点,比较分析了两种民族教育政策类型的重点与优劣,并提出当前我国民族教育政策正在经历一个由优惠性政策向特殊性政策转变的重要时期。

2. 从宏观与微观两个角度设立调查研究类型对象,对民族教育政策的执行效果与存在问题进行较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在国内还是首次。我们调查计划中列出的对五个民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的调查、对 21 个人口在 10 万以下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调查、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和临夏回族自治州两个实验研究基地的追踪调查研究,都体现了这一研究角度,能够较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中的三大类型,即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自治地区的民族教育政策、人口较少民族的教育政策、聚居区民族教育政策。

3. 民族教育政策的研究需要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本课题研究正是在运用西方政策研究的成熟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社会调查,搜集第一手研究资料,将实践研究与理论分析相结合,体现了政策研究的理论水平与实践价值取向。正是在这样的理论指导下,我们通过研究我国民族教育的历史与现实,总结了民族教育政策制定与执行的经验,发现了其中的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制定与实施新的民族教育政策提供依据。

4. 本项目是一个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成果,在研究过程中,有来自教育学、心理学、民族学、社会学、宗教学等不同学科的研究者合作开展研究,使研究成果更加丰富、科学、合理,也是在这样的研究过程中,形成并发展了一支研究民族教育政策的稳定队伍,其研究成果正在不断地在各个方面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术研究的关注。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反思研究的过程,虽然基本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书中的任务,但还有一些问题也是较为明显的。首先是在研究队伍上,吸收国内其他研究机构的成员不多,使调查研究的难度较大,原来设计的两个调查方案有所修改,将重点放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调查研究方面,并以个案研究的方式来开展了实证研究,可能在代表性上有一定的问题。其次,政策研究中较为重视的是政策理论的研究,对政策实施效果的研究有所轻视,调查研究的主要是学校及教师,对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制定者与执行者较为轻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研究的全面性与系统性。再次,研究结果的呈现方面,因为最终成果为著作,所以在学术论文方面的重视不够,使得阶段性成果之间的体系与相互支持不够。

2.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虽然我们己经按照项目标书的要求完成了该阶段的研究任务，但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却成了一份宝贵的财富，将成为我们后续研究课题的主攻方向。这些课题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关于民族教育政策的比较研究。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研究领域，西方发达国家在民族教育发展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民族教育政策体系，但它的国情与历史及社会现实与我国有很大的差距，这并不影响我们从中借鉴到有价值的东西。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在历史上也有许多宝贵的经验，现实之中更是有值得总结与反思的成果。如果组成研究队伍对这一课题开展研究，将为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科学地制定与执行提供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依据。第二，关于民族教育政策在新时期的重点转移问题的研究。我们已经能够从现实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中感受到国家民族教育政策的转型是向特殊政策倾斜，但如何倾斜，有哪些政策需要等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如民族语言与教学的双语教学问题如何考虑众多影响因素而不要一刀切、走极端，如民族文化课程如何在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中进一步有效地落实等。第三，较为系统地研究民族教育政策的实施效果。过去民族教育政策的重点是优惠政策，政府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有大量的投入，这种投入当然使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但这种发展的效果是在什么样的成本上获得的，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即如何有效地制定民族教育政策，需要相应的评估与研究。

总之，该课题研究的领域较广，内容丰富，有一定的创新之处。这是集体研究的结晶，是不同学科综合研究的主要成果。具体承担者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王鉴），第七章（李录琴），第八章（李泽林、黄维海），第九章（王鉴），第十章（姜振军），第十一章（安富海），第十二章（马金秋）。通过此次研究，我们既总结了一些经验，又提出了一些创新观点；既形成了综合研究的队伍，又尝试了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基本完成了研究项目书设定的目标与任务。但是，由于我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的内容庞杂、涉及面广，有一定的难度，加之研究者水平有限，许多问题尚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但愿此书能成为民族教育政策研究领域的引玉之砖，得到大家的批评和指正。

王 鉴

2010年7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发展的历史回顾	(1)
一、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第一个黄金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1)
二、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第二个黄金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19)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体系与特点	(42)
一、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结构与特点	(42)
二、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实践基础	(46)
三、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理论依据	(52)
四、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环境分析	(54)
五、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	(57)
六、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内容体系	(59)
七、中国民族教育政策发展需要特殊政策支持	(64)
第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优先发展政策研究	(76)
一、少数民族教育优先发展的科学内涵	(77)
二、“少数民族教育优先发展区”战略构想	(88)
第四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研究	(101)
一、教育均衡发展的含义及西部民族地区教育均衡发展战略的提出	(101)
二、西部民族地区教育非均衡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103)

三、西部民族地区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114)
第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跨越式发展政策研究	(118)
一、我国民族教育传统的追赶式发展战略及其主要特征	(118)
二、为什么民族教育要实施新的跨越式发展战略	(121)
三、实施民族教育跨越式发展战略的政策思考	(127)
第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重心的转移	(133)
一、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类型分析	(133)
二、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类型分析	(134)
三、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重心的转移	(135)
第七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学政策研究	(140)
一、中国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的发展历程及存在问题	(140)
二、藏汉双语教学的个案研究	(144)
第八章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训模式及政策研究	(179)
一、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训现状及存在问题	(179)
二、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师继续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	(184)
三、中国少数民族教师培训的主要模式	(185)
四、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训个案研究	(194)
五、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训的理论基础	(202)
六、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训的政策建议	(209)
第九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课程改革政策的理论研究	(226)
一、中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必要性	(226)
二、中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可行性	(235)
三、中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与策略	(242)
第十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政策的价值研究	(247)
一、我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特殊性分析	(247)

二、文化自觉及其理论	(251)
三、中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的文化价值反思	(263)
四、中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的文化主体追问	(270)
五、中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的文化内容重构	(274)
第十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地方课程开发及政策研究	(280)
一、关于民族地区地方课程及政策的历史考察	(280)
二、民族地区地方性知识与基础教育地方课程	(290)
三、民族地区地方课程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306)
四、民族地区地方课程开发模式的构建及政策研究	(320)
五、民族地区地方课程的推广、执行与建设	(337)
第十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校本课程开发及政策研究	(345)
一、民族地区校本课程开发的理论基础和特殊意义	(345)
二、民族地区中小学校本课程开发现状分析	(350)
三、西北民族地区中小学校本课程开发模式的建构	(367)
参考文献	(381)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发展的历史回顾

民族政策是指国家和政党为调节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而采取的相关措施、规定等的总和。从世界范围来看，民族政策的实质和作用有积极和消极之分，前者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发展政策；后者如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政策等。从内容来看，有政策原则和政策措施之分。民族政策原则一般是指在民族工作的全局中必须遵循的大政方针，如我国实行的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等；具体的民族政策措施，通常是对涉及民族问题的某一方面而做出的具体规定。我们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实际上是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它是党和政府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结合我国多民族的基本国情和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客观实际制定的，其本质是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行为准则，是我国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民族政策的基础上，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的教育也采取了特殊与优惠的政策，以保障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这一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为复杂而漫长的过程。

一、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第一个黄金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政府就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并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措施。1949年底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文化教育政策的精神，对新中国的教育性质和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教育

育。它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种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其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首先是为工农兵服务,为生产服务。其方法是理论与实际一致,要求以老解放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中某些有用的经验,这些规定也为今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1952年4月26日,政务院作出《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在教育部设立民族教育司,统一领导和负责全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同时要求各地根据少数民族人口及工作的需要,分别设置相应的行政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民族教育行政系统。

随着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1956年6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民族教育工作,讨论和确定了今后民族教育的方针和任务,研究了1956—1967年全国民族教育事业的规划。此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步入了一个稳定增长、协调发展的良好时期,整个民族教育领域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总结和回顾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与党和政府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所采取的一系列积极、进步、平等、有效的民族教育政策是分不开的。由于这一时期全国上下主要是围绕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初期建设两大中心任务,再加之整个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也正面临着逐步创建和恢复的重要关头,所以,这一时期党和政府所采取的民族教育政策也体现了明显的针对性和特殊性,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 明确了少数民族教育的性质、方针和任务

为了使民族教育尽快步入正轨,新中国成立初始,党和政府根据少数民族的实际积极着手制定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和任务。1951年11月23日,教育部长马叙伦在政务院第112次政务会议上作了《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根据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民族地区的实际,确定了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和任务:(1)少数民族教育必须是新民主主义教育内容,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并应采取适合于各民族人民发展和进步的民族形式。(2)少数民族教育目前应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首要任务,以满足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